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6 届)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前 言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前身为广东民族学院，创办于 1957 年，是一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广东省“十二五”加快发展职教师范教育重点建设高校。多年来，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弘扬“厚德博学、唯实求新”的校训精神，坚持“面向职教、服务职教、引领职教、特色发展”的办学定位，致力于培养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并承担民族高等教育任务，毕业生就业率稳居省内同类高校前列，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不断提高。

新常态下，我院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教育教学改革为抓手，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统筹分配校内外资源，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不断完善“就业工作保障体系、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就业市场发展体系和就业质量反馈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做到“注重协同创新，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注重精准服务，积极拓宽重点领域就业渠道”“注重环境优化，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等“三个注重”，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我院编制和发布《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基于学院统计的全体毕业生就业数据，结合问卷调查进行分析，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以及用人单位、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就业创业工作的反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I
第一部分 2016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1
一、生源分布情况.....	2
二、专业分布情况.....	3
三、性别比例情况.....	3
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情况.....	3
第二部分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3
一、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	4
二、各专业就业率.....	5
三、各生源地区就业率.....	8
第三部分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分析.....	10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	10
二、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11
三、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16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	23
五、本专科毕业生升学、出国情况.....	23
第四部分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	23
一、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23
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25
第五部分 就业工作基本措施与服务.....	31
一、工作思路及设计.....	31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32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改革创新工作机制 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以及学院党委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教育教学改革为抓手，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统筹分配校内外资源，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不断完善“就业工作保障体系、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就业市场发展体系和就业质量反馈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截至 9 月 1 日，我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94%，达到预期工作目标，圆满完成学院党委下达的工作任务。

第一部分 2016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2016 年我院共有毕业生 5911 人，其中研究生 58 人，本科生 5743 人，专科生 110 人。本专科生较 2015 年增幅较大，其中本科增加 2288 人，增幅 66.22%；专科减少 140 人，减幅 56%。截至 2016 年 7 月，实际获得就业派遣资格 5862 人¹，其中研究生 57 人，本科 5695 人，专科 110 人。

¹ 实际派遣资格为正常毕业学生且纳入派遣方案的，不含结业生和入学后转为港澳籍学生。本报告就业数据统计分析以实际参加派遣资格毕业生人数为基数。

一、生源分布情况

（一）研究生生源分布

58 名研究生中，广东生源 32 人，湖南、河南等外省生源 26 人。其中，广东生源主要来源为：广州市 10 人，汕头 3 人，湛江 3 人，河源 2 人，茂名 2 人，清远 2 人，阳江 2 人，肇庆 2 人。

（二）本、专科生源分布

2016 年我院 5853 名毕业生中，广东生源毕业生有 5332 人，外省生源 521 人（表 1）。

表 1 2016 届本专科生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生源地	人数	序号	生源地	人数
1	广东省潮州市	295	2	广东省茂名市	447
3	广东省东莞市	91	4	广东省梅州市	538
5	广东省佛山市	271	6	广东省清远市	331
7	广东省广州市	177	8	广东省汕头市	515
9	广东省河源市	249	10	广东省汕尾市	237
11	广东省惠州市	254	12	广东省韶关市	213
13	广东省江门市	163	14	广东省深圳市	55
15	广东省揭阳市	581	16	广东省阳江市	112
17	广东省云浮市	64	18	广东省肇庆市	189
19	广东省湛江市	391	20	广东省中山市	115
21	广东省珠海市	44	22	湖北	13
23	山西	43	24	湖南	39
25	内蒙	8	26	广西	19
27	辽宁	4	28	海南	26
29	黑龙江	12	30	四川	1
31	安徽	67	32	贵州	47
33	福建	12	34	云南	9
35	江西	26	36	陕西	-
37	山东	7	38	甘肃	58
39	河南	83	40	新疆	45
41	江苏	1	42	河北	1

毕业生生源区域分布呈现多元化特点。粤东一带的潮州、梅州、揭阳、汕头、河源；粤北一带的清远、韶关和粤西一带的茂名、湛江等地毕业生人数较多，而珠三角地区 753 人，占总数的 12.87%。

二、专业分布情况

根据教育部的专业分类，我院 2016 届毕业生专业共涉及工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艺术学等八大学科门类 82 个专业（方向）以及民族学、系统理论、职业技术教育、中国现当代文学等 4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

三、性别比例情况

2016 届毕业生中有男生 2238 人，女生 3673 人，较 2015 届男生增加 888 人，增幅 65.78%；女生增加 1355 人，增幅 58.43%。

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情况

2016 届毕业生中有师范生 2258 人，非师范生 3653 人。其中，师范专业（方向）33 个，非师范专业（方向）53 个。

第二部分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 2016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全省参加就业毕业生 505438 人，实际就业 480722 人，就业率 95.11%（其中，

研究生 91.51%，本科 94.80%，专科 95.75%），我院毕业生就业率为 95.94%（其中，研究生 91.23%，本科 96.03%，专科 93.64%），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表 2）。

表 2 我院 2016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览表

	合计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备注
参加就业人数	5862	57	5695	110	全省平均就业率： 95.11% 研究生：91.51% 本科：94.80% 专科：95.75%
已就业人数	5624	52	5469	103	
初次就业率	95.94%	91.23%	96.03%	9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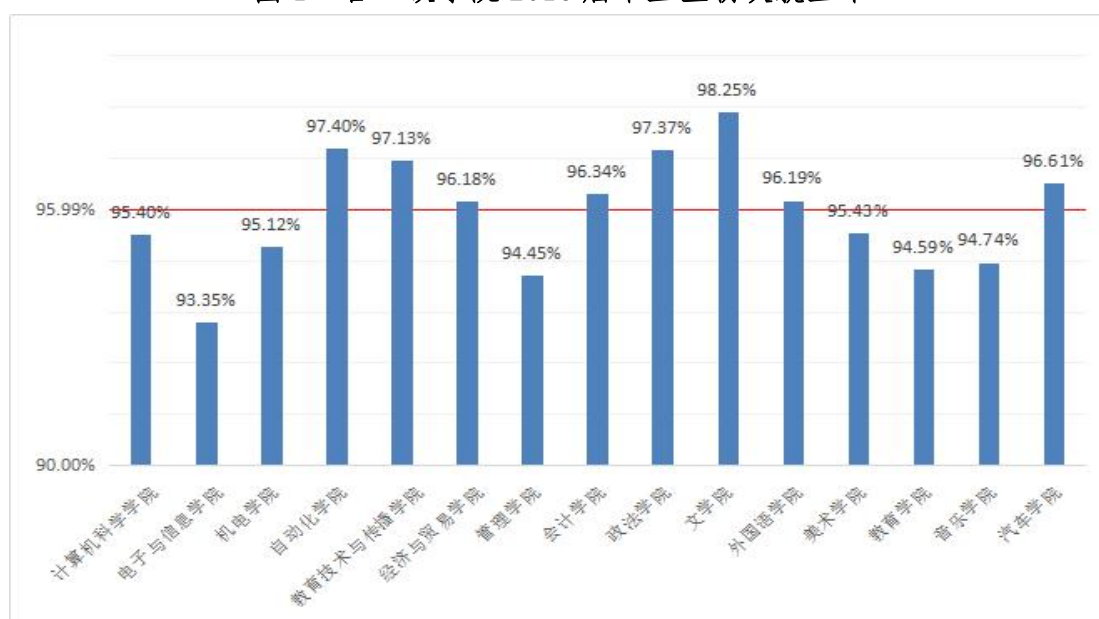
注：（1）就业统计数据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同

（2）数据来源：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院校端管理系统），下同

一、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

从各学院就业情况来看，自动化学院、教育技术与传播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会计学院、政法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和汽车学院等二级学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於全院平均水平 95.99%（图 1）。

图 1 各二级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二、各专业就业率

从各专业就业情况来看,研究生专业中系统理论、民族学和中国现当代文学就业率达 100%。而本专科专业中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师)、法学(律师)、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师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日语、英语(翻译)、英语(商务)、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等就业情况较好,就业率达到 100%(表 3)。

表 3 我院 2016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一览表

专业名称	学历	学制	应就业人数	已就业人数	专业就业率
系统理论	研究生	3	13	13	100%
职业技术教育学	研究生	3	15	10	66.67%
民族学	研究生	3	18	18	100%
中国现当代文学	研究生	3	11	11	100%
财务管理	本科	4	233	222	95.28%
财务会计教育	本科	4	171	164	95.91%
测控技术与仪器(汽车电子检测与控制)	本科	4	28	28	100.00%
测控技术与仪器(汽车电子检测与控制,师范)	本科	4	23	22	95.65%
车辆工程	本科	4	46	44	95.6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4	134	130	97.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低压电力智能控制)	本科	4	38	38	100.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	4	31	31	100.00%
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师)	本科	4	46	46	100.00%
电子商务(师范)	本科	4	46	42	91.30%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	4	80	78	97.50%
动画	本科	4	37	36	97.30%
法学	本科	4	76	72	94.74%
法学(法学教育,师范)	本科	4	56	54	96.43%
法学(律师)	本科	4	61	61	100.00%
服装设计与工程	本科	4	39	36	92.31%

工商管理	本科	4	108	107	99.07%
工业设计	本科	4	36	32	88.89%
工业设计(师范)	本科	4	28	27	96.43%
公共事业管理	本科	4	87	86	98.85%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本科	4	43	41	95.35%
广播电视编导	本科	4	83	82	98.80%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4	94	90	95.74%
国际商务	本科	4	85	82	96.47%
国际商务(师范)	本科	4	65	64	98.46%
汉语言文学	本科	4	41	39	95.12%
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师范)	本科	4	65	65	100.00%
汉语言文学(师范)	本科	4	293	288	98.29%
行政管理	本科	4	93	91	97.85%
会计学(国际会计)	本科	4	149	147	98.66%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本科	4	209	200	95.69%
机械电子工程	本科	4	55	54	98.18%
机械电子工程(师范)	本科	4	44	43	97.7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4	60	59	98.3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	4	49	44	89.8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4	97	93	95.8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本科	4	47	46	97.8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本科	4	36	36	100.00%
教育技术学(师范)	本科	4	87	84	96.55%
金融学	本科	4	102	98	96.08%
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科	4	45	43	95.56%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本科	4	108	94	87.04%
美术学(师范)	本科	4	45	44	97.78%
汽车服务工程	本科	4	34	33	97.06%
汽车服务工程(师范)	本科	4	38	37	97.37%
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	4	142	141	99.30%
日语	本科	4	34	34	100.00%
软件工程	本科	4	47	46	97.87%
市场营销	本科	4	135	125	92.59%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本科	4	83	78	93.98%

数字媒体技术(师范)	本科	4	74	71	95.95%
税务(注册税务师)	本科	4	99	94	94.95%
通信工程	本科	4	93	92	98.92%
网络工程	本科	4	74	67	90.54%
物联网工程	本科	4	48	47	97.92%
物流管理	本科	4	95	94	98.95%
物流管理(师范)	本科	4	43	35	81.4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本科	4	54	53	98.1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师范)	本科	4	49	46	93.88%
信息与计算科学	本科	4	49	48	97.96%
学前教育	本科	4	34	33	97.06%
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	本科	4	30	28	93.33%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本科	4	60	58	96.67%
艺术设计(形象设计)	本科	4	18	16	88.89%
音乐学(师范)	本科	4	57	54	94.74%
英语(翻译)	本科	4	60	60	100.00%
英语(商务)	本科	4	62	62	100.00%
英语(师范)	本科	4	290	273	94.14%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本科	4	64	51	79.69%
应用心理学(师范)	本科	4	40	37	92.50%
专科起点财务会计教育	本科	2	53	51	96.23%
专科起点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	2	77	74	96.10%
专科起点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	2	15	14	93.33%
专科起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2	1	1	100.00%
专科起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本科	2	13	11	84.62%
专科起点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本科	2	37	36	97.30%
专科起点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	本科	2	36	32	88.89%
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	本科	4	63	63	100.00%
自动化	本科	4	74	70	94.59%
自动化(师范)	本科	4	21	21	100.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	3	51	45	88.24%
会计电算化	专科	3	59	58	98.31%
研究生专业			57	52	91.23%
本专科生合计			5805	5572	95.99%

三、各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

（一）研究生

研究生生源主要来自广东省内 16 个地市和湖南等 10 个外省地区。从平均就业率来看，广东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3.55%，略高于外省生源就业率（88.46%），而广东省内地区除湛江较低外，其余地区均达到 100%就业率。

（二）本专科生

从各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来看，广东生源毕业生（不含港澳籍）就业率为 96.07%，较 2015 届毕业生增长 0.55 个百分点，除中山市、珠海市个别地市外，其余各地市生源就业率整体变化不大；外省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4.92%，较 2015 届毕业生增加 2.58 个百分点；部分省份受招生指标计划影响出现较大变化（表 4）。

表 4 各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一览表

序号	生源地	2016 届		2015 届		2014 届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1	广东省潮州市	295	95.93%	183	96.17%	195	96.41%
2	广东省东莞市	91	96.67%	33	96.97%	28	92.86%
3	广东省佛山市	271	98.13%	165	96.97%	149	95.30%
4	广东省广州市	177	97.14%	127	95.28%	218	93.58%
5	广东省河源市	249	96.77%	171	97.08%	189	96.30%
6	广东省惠州市	254	95.65%	147	94.56%	131	92.37%
7	广东省江门市	163	94.44%	92	96.74%	96	91.67%
8	广东省揭阳市	581	96.88%	296	94.59%	298	93.96%
9	广东省茂名市	447	96.83%	241	95.85%	240	93.75%
10	广东省梅州市	538	95.34%	312	96.47%	359	94.15%

11	广东省清远市	331	94.83%	320	97.50%	287	94.43%
12	广东省汕头市	515	95.91%	349	94.27%	290	96.21%
13	广东省汕尾市	237	98.29%	158	92.41%	180	92.78%
14	广东省韶关市	213	96.24%	151	93.38%	192	97.40%
15	广东省深圳市	55	94.55%	22	90.91%	11	90.91%
16	广东省阳江市	112	95.45%	75	96.00%	81	92.59%
17	广东省云浮市	64	96.83%	73	97.26%	90	100%
18	广东省湛江市	391	95.10%	248	95.56%	237	91.14%
19	广东省肇庆市	189	95.72%	136	94.12%	148	93.24%
20	广东省中山市	115	91.89%	65	93.85%	69	91.30%
21	广东省珠海市	44	95.35%	31	100.00%	24	83.33%
22	山西	43	97.67%	23	100.00%	13	92.31%
23	内蒙	8	100.00%	2	50.00%	3	100%
24	安徽	67	95.45%	25	84.00%	25	96.00%
25	江西	26	100.00%	22	100.00%	20	80.00%
26	山东	7	100.00%	1	0.00%	26	88.46%
27	河南	83	93.98%	29	93.10%	32	93.75%
28	湖南	39	94.74%	34	94.12%	32	93.75%
29	广西	19	94.74%	12	91.67%	9	77.87%
30	海南	26	100.00%	27	100.00%	25	96.00%
31	贵州	47	95.56%	10	100.00%	15	80.00%
32	甘肃	58	94.74%	17	100.00%	12	75.00%
33	新疆	45	86.36%	47	80.85%	53	94.34%
34	辽宁	4	100.00%	3	100.00%	—	—
35	黑龙江	12	90.91%	13	92.31%	—	—
36	福建	12	100.00%	1	100.00%	—	—
37	湖北	13	100.00%	4	100.00%	—	—
38	四川	1	100.00%	1	100.00%	—	—
39	云南	9	77.78%	2	100.00%	—	—
40	陕西	—	—	1	100.00%	—	—

41	河北	1	100.00%				
42	江苏	1	100.00%				
合计	广东省	5332	96.07%	3395	95.52%	3512	94.25%
	省外	521	94.92%	274	92.34%	269	90.71%

第三部分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分析

我院 2016 届毕业生 5911 人，已落实就业 5624 人，其中研究生 52 人，本科 5469 人，专科 103 人，未就业 238 人，结业生 49 人。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

从已就业的毕业生数据统计分析，到机关、部队、党群和政法系统单位 24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14%；到学校等事业单位 892 人（含非教育类事业单位 6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5.09%；到国有企业 48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27%，如国家电网、广东电网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国有企业以及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银行系统；到非国有企业 370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2.75%；升学和深造 145 人（其中，考取专插本 11 人，国内研究生 13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45%；出国、出境留学 4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68%；自主创业 6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3%（表 5）。

表 5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统计

单位类型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总计	比例
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单位	3	236	6	245	4.14%
西部（山区）计划		2		2	0.03%
应征义务兵		7		7	0.12%
三支一扶		24	1	25	0.42%
事业单位	24	865	3	892	15.09%
国有企业	5	483	1	489	8.27%
非国有企业	19	3609	81	3709	62.75%
创业		67		67	1.13%
其他自由职业	1	2		3	0.05%
升学		134	11	145	2.45%
出国出境		40		40	0.68%
未就业	5	226	7	238	4.03%
结业生	1	48		49	0.83%
总计	58	5743	110	5911	

在就业单位类型小类中，就业人数位于前列的分别是：有限责任公司 2767 人，占就业人数的 49.20%；国有企业 489 人，占就业人数的 8.69%；股份有限公司（含股份合作）485 人，占就业人数的 8.63%；中专（技校）179 人，占就业人数的 3.18%；升学 185 人，占就业人数的 3.29%；中小学、幼儿园就业 567 人，占就业人数的 10.08%。

二、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就业区域分布主要按就业单位所在地、生源地结构、师范生类别和单位类型等进行分析比较。

（一）按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就业区域分布分析

在已落实就业的毕业生 5624 人中，2932 人在广州就业，占 52.13%；707 人在深圳就业，占 12.57%；390 人在佛山就业，占 6.93%；195 人在东莞就业，占 3.47%，约 80%的毕业生在珠三角地区就业（表

6)。

表 6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单位: 人)

序号	就业区域	就业人数	占已就业 人数比例	序号	就业区域	就业人数	占就业人 数比例
1	广州市	2932	52.13%	12	揭阳市	74	1.32%
2	深圳市	707	12.57%	13	梅州市	59	1.05%
3	佛山市	390	6.93%	14	潮州市	46	0.82%
4	东莞市	195	3.47%	15	江门市	82	1.46%
5	中山市	140	2.49%	16	湛江市	53	0.94%
6	清远市	77	1.37%	17	茂名市	46	0.82%
7	惠州市	138	2.45%	18	韶关市	36	0.64%
8	汕头市	81	1.44%	19	汕尾市	38	0.68%
9	肇庆市	55	0.98%	20	云浮市	26	0.46%
10	珠海市	95	1.69%	21	阳江市	29	0.52%
11	河源市	49	0.87%	22	其他地区	265	4.71%

(二) 按生源地结构的就业区域分布分析

从毕业生生源结构及就业区域分布进行比较分析,选择回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共有 1269 人(其中研究生 15 人,本科生 1240 人,专科生 14 人),占就业人数的 22.56%;选择在非生源地就业的有 4355 人(其中研究生 37 人,本科生 4229 人,专科生 89 人),占就业人数的 77.44%。

(三) 按师范生类别的就业区域分布分析

我院 2016 届师范类毕业生共有 225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8.20%,实际就业 2128 人。从分布上看,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东莞和佛山是师范类毕业生的首选(表 7)。以教育行业为例,尽管珠三角地区各类学校的教师缺口量较大,但岗位竞争激烈,导致部分愿意从

事教师职业的毕业生选择回生源地就业或到非珠三角地区就业。此外，部分学生因招考失利后会选择继续在珠三角一带工作，备考下一年的教师招考。

表 7 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就业区域分布对比

就业区域	师范生（本）	非师范生（本）	非师范生（研）	非师范（专）
广东省广州市	999	1819	31	83
广东省韶关市	14	20		2
广东省深圳市	261	438	4	4
广东省珠海市	39	56	1	
广东省汕头市	32	49		
广东省佛山市	199	188	2	1
广东省江门市	39	43		
广东省湛江市	20	33		
广东省茂名市	18	27	1	
广东省肇庆市	24	30		1
广东省惠州市	61	74	1	2
广东省梅州市	25	34		
广东省汕尾市	19	19		
广东省河源市	23	24	1	1
广东省阳江市	13	16		
广东省清远市	33	37		7
广东省东莞市	96	99		
广东省中山市	52	86	1	1
广东省潮州市	12	34		
广东省揭阳市	28	46		
广东省云浮市	12	13	1	
其他	109	156	9	1
总计	2128	3341	52	103

（四）按单位类型的就业区域分布分析

如表 8、表 9 所示，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的单位主要集中在公务员类、事业单位、中小学和国有企业等几种类型。

表 8 单位类型与就业生源地结构分布

单位类型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生源地	非生源地	生源地	非生源地	生源地	非生源地
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单位	1	2	156	80	6	
西部计划				2		
三支一扶			23	1	1	
应征义务兵			3	4		
事业单位		3	19	40	1	
普通本科院校		5	3	9		1
民办院校			1	9		
高职高专院校	2	4	3	10		
高中	1	1	5	15		
初中			38	37		
完全中学		1	31	33		
小学	1	2	109	265	1	
幼儿园			11	16		
中专（技校）		2	27	150		
民办普教学校	1	1	13	21		
国有企业	2	3	195	288	1	
非国有企业	6	13	579	3030	4	77
传统产业创业			17	50		
其他自由职业	1		2			
升学			5	169		11
总计	15	37	1240	4229	14	89

表 9 单位类型与就业区域分布对比

单位类型	广东潮州	广东东莞	广东佛山	广东广州	广东河源	广东惠州	广东江门	广东揭阳	广东茂名	广东梅州	广东清远	广东汕头	广东汕尾	广东韶关	广东深圳	广东阳江	广东云浮	广东湛江	广东肇庆	广东中山	广东珠海	其他地区	总计
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	8	5	13	42	8	7	5	13	9	18	16	14	13	7	12	5	8	12	6	6	3	15	245
西部（山区）计划																	1					1	2
三支一扶					1				4	1	12		1	1		1	1	1	1			1	25
应征义务兵			1	4																	1	1	7
事业单位	3	3	4	33	1	3	1	1	1	1	2	1			5					1	1	2	63
普通本科院校	1		1	13											1	1						1	18
民办院校		1	2	6															1			0	10
高职高专院校				15			1										1	1				1	19
高中			3	6	1	3	1		1			2						2		3		0	22
初中	1	6	10	12	3	5	1	4	3	1	5	1	2	2	4	2			1	6	2	4	75
完全中学	2		4	20	3	7	2	2			1	2		1	4		1	3	1	2		10	65
小学	1	24	78	107	4	13	16	3	3	4	8	3	2	3	48	2	3	4	2	21	13	16	378
幼儿园		4	2	14		1	1				1				1	1						2	27
中专（技校）	3	13	23	98	1	5	1	4	2			1		1	8	1			7	4	4	3	179
民办普教学校	1	2	2	7	4				1	1		1	5	1	5	1				1	2	2	36
国有企业	5	16	31	204	7	22	14	18	4	15	16	12	8	9	28	4	4	16	12	15	13	16	489
非国有企业	20	120	211	2196	14	72	39	27	17	17	14	42	7	11	584	11	6	14	24	81	55	127	3709
传统产业创业		1	2	43	2			2	1	1	2	2			4		1				2	4	67
其他自由职业			2	1																		0	3
升学	1		1	111											3							69	185
总计	46	195	390	2932	49	138	82	74	46	59	77	81	38	36	707	29	26	53	55	140	96	275	5624

三、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一）毕业生就业行业总体流向

我院 2016 届毕业生所从事的行业涵盖了主要的行业大类，教育类和计算机信息服务业是毕业生就业最为集中的行业。其中，教育类 1275 人（含各类升学和深造 185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22.67%；计算机、互联网、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956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7.00%；制造业 860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5.29%；金融业 484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8.61%（表 10、表 11）。

表 10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就业行业	2016 届	占已就业 人数比例	较 2015 届 同期比较 (百分点)
教育（含升学和深造）	1275	22.67%	↓ 0.99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956	17.00%	↑ 1.24
制造业	860	15.29%	↓ 0.04
金融业	484	8.61%	↓ 0.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9	8.16%	↓ 0.62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336	5.97%	↑ 0.7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76	4.91%	↑ 0.99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253	4.50%	↑ 0.7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8	0.85%	↓ 2.30
批发和零售业	172	3.06%	↑ 0.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	2.65%	↑ 0.45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94	1.67%	↓ 0.50
住宿和餐饮业	67	1.19%	↑ 0.13
房地产业	80	1.42%	↑ 0.62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7	1.19%	↑ 0.5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7	0.30%	↓ 0.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0.18%	↓ 0.25
农、林、牧、渔业	16	0.28%	↓ 0.09
采矿业	5	0.09%	↓ 0.02

表 11 2016 届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行业大类分布 (单位: 人)

二级学院 就业行业	总计	研究生	计算机 科学学院	电子与 信息学院	机电 学院	自动 化学院	教育 技术与 传播学院	经济 与贸易 学院	管理 学院	会计 学院	政法 学院	文学 学院	外国 语学院	美术 学院	教育 学院	音乐 学院	汽车 学院
教育 (含升学和深造)	1275	25	146	41	54	44	94	34	44	58	41	262	260	68	25	46	33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956	9	296	205	37	68	41	45	88	58	35	15	22	25	2	2	8
制造业	860	1	40	49	116	202	5	74	57	131	42	23	52	37	2	3	26
金融业	484	3	19	13	5	13	3	128	61	151	47	9	14	2		1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9	2	20	18	7	9	10	64	130	69	51	12	28	18		2	19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336	2	10	2	15	9	72	8	30	18	7	17	9	110	25	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76	2	26	14	11	9	3	19	17	71	65	28	6	2			3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253		10	9	9	11	2	11	8	141	34	6	8	2		1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8		4	1	1	4	4		2	7	14	2	2	2		5	
批发和零售业	172		20	3	5	3	1	8	45	27	30	5	6	13		2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	1	3	3	2	5		14	59	35	8	3	10	1		2	3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94	3	1	1	8	15		5	6	18	8	3	4	21		1	
住宿和餐饮业	67		3			3		5	23	19	4	1	2	6		1	
房地产业	80		4	2		4	2	5	17	17	16	1	3	5		2	2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7			1		49		4	3	8	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7	1			1			1	3	4	1	3	1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1		2				2	1	2	2						
农、林、牧、渔业	16	1	1	1	2	1				8		2	1				
采矿业	5	1				1		1	2								
合计	5624	52	603	365	273	450	237	428	596	842	407	392	428	313	54	70	114

（二）师范生就业行业分布

我院2016届师范类毕业生共有2258人，占毕业生总数的38.20%，实际就业2128人，就业率为94.83%，较2015年增长0.56个百分点（94.27%）。从就业行业大类来看，排在前三位的是教育、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和制造业，共1459人，占师范就业人数比例的68.56%，较2015年同期增长2.92个百分点（表12）。

表12 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就业行业分布对比

就业行业大类	合计	师范生	非师范 (研)	非师范 (本)	非师范 (专)
教育（含升学和深造）	1275	1013	25	223	14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956	211	9	712	24
制造业	860	235	1	606	18
金融业	484	88	3	391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9	121	2	325	11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336	127	2	205	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76	90	2	177	7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253	56		190	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8	14		33	1
批发和零售业	172	43		121	8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149	37	1	108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	18	3	73	
住宿和餐饮业	67	29		36	2
房地产业	80	16		61	3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7	14		5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	6	1	9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3	1	6	
农、林、牧、渔业	17	7	1	8	
采矿业	5		1	4	
总计	5624	2128	52	3341	103

（三）教育行业就业总体情况

我院2016届毕业生中共有1275人到教育行业就业（研究生25

人，本专科毕业生 1065 人，升学和深造 185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21.75%。

其中，本专科毕业生到中专（技校）就业的 177 人，占教育行业就业人数（不计研究生、升学和深造）的 16.62%；到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民办学院）就业的 36 人，占 3.38%；到高中就业 20 人，占 1.88%；到初中（含完全中学）就业 139 人，占 13.05%；到小学就业的 375 人，占 35.21%；到教育培训类机构 240 人，占 22.54%（表 13）。

表 13 2016 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一览表

单位类型	2016 届	占教育行业就业人数比例	2015 届	占教育行业就业人数比例	较 2015 届变化幅度（百分点）
中专（技校）	177	16.62%	130	19.15%	↓ 2.53
小学	375	35.21%	250	36.82%	↓ 1.61
初中	75	7.04%	40	5.89%	↑ 1.15
高中	20	1.88%	20	2.95%	↓ 1.07
完全中学	64	6.01%	26	3.83%	↑ 2.18
民办普教学校	34	3.19%	23	3.39%	↓ 0.20
幼儿园	27	2.54%	35	5.15%	↓ 2.61
普通本科院校	13	1.22%	7	1.03%	↑ 0.19
高职高专院校	13	1.22%	10	1.47%	↓ 0.25
民办院校	10	0.94%	18	2.65%	↓ 1.71
教育培训类机构	240	22.54%	115	16.94%	↑ 5.60
其他	17	1.60%	5	0.74%	↑ 0.86
合计	1065		679		

（四）师范生到教育行业就业情况

2016 届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共 906 人（不含升学和深造的 93 人），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的 40.36%，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66 个百分点。其中，到中专（技校）就业 153 人，占 16.89%；到中小学和幼儿园就业 574 人，占 63.36%；到高等院校就

业 22 人，占 2.43%；到教育培训类机构 157 人，占 17.33%（表 14）。

表 14 2016 届师范类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一览表

单位类型	就业人数	占师范毕业生 总数比例
中专（技校）	153	6.82%
小学	369	16.44%
教育培训	157	6.99%
初中	67	2.98%
幼儿园	24	1.07%
完全中学	64	2.85%
高中	20	0.89%
民办普教学校	30	1.34%
民办院校	7	0.31%
高职高专院校	10	0.45%
普通本科院校	5	0.22%
升学和深造	93	4.14%
其他	14	0.62%
合计	1013	45.12%

从表 15、表 16 来看，近 6 年毕业生到教育行业就业的整体情况相对稳定，约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8%，而师范生到教育行业就业的情况亦变化不大，约占师范毕业生总数的 39%。教育行业各单位类型中，中小学接收毕业生较多。

表 1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1-2016 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统计(含非师范生)

届别	毕业生总数	教育行业就业人数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教育行业分布情况													
				普通中学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小学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中职学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高职高专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幼儿园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高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职业培训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2011	3664	489	13.35%	154	4.20%	79	2.16%	111	3.03%	28	0.76%	5	0.14%	6	0.16%	106	2.89%
2012	4194	720	17.17%	170	4.05%	112	2.67%	134	3.20%	46	1.10%	13	0.31%	11	0.26%	234	5.58%
2013	3113	588	18.89%	132	4.24%	139	4.47%	168	5.40%	12	0.39%	27	0.87%	18	0.58%	92	2.96%
2014	3764	636	16.90%	126	3.35%	147	3.91%	187	4.97%	23	0.61%	16	0.43%	17	0.45%	120	3.19%
2015	3669	679	18.51%	86	2.34%	273	7.44%	130	3.54%	28	0.76%	35	0.95%	7	0.19%	120	3.27%
2016	5805	1048	18.05%	159	2.74%	409	7.05%	177	3.05%	13	0.22%	27	0.47%	23	0.40%	240	4.13%
合计	24209	4160	17.18%	827	3.42%	1159	4.79%	907	3.75%	150	0.62%	123	0.51%	82	0.34%	912	3.77%

数据来源：1)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数据整理，截至当年 9 月 1 日
 2) 毕业生总数为当年参加就业总人数
 3) 未计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中的教育类情况

表 16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1-2016 届师范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统计

届别	师范毕业生总数	教育行业就业人数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教育行业分布情况													
				普通中学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小学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中职学校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高职高专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幼儿园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高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职业培训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2011	829	379	45.72%	146	17.61%	74	8.93%	86	10.37%	23	2.77%	4	0.48%	3	0.36%	43	5.19%
2012	1400	575	41.07%	161	11.50%	106	7.57%	109	7.79%	38	2.71%	13	0.93%	5	0.36%	143	10.21%
2013	1418	517	36.46%	122	8.60%	134	9.45%	155	10.93%	6	0.42%	24	1.69%	17	1.20%	59	4.16%
2014	1492	515	34.52%	115	7.71%	135	9.05%	166	11.13%	15	1.01%	13	0.87%	6	0.40%	65	4.36%
2015	1397	587	42.02%	81	5.80%	259	18.54%	119	8.52%	25	1.79%	33	2.36%	3	0.21%	67	4.80%
2016	2245	906	40.36%	151	6.73%	399	17.77%	153	6.82%	10	0.45%	24	1.07%	12	0.53%	157	6.99%
合计	8781	3479	39.62%	776	8.84%	1107	12.61%	788	8.97%	117	1.33%	111	1.26%	46	0.52%	534	6.08%

数据来源：1)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数据整理，截至当年 9 月 1 日
 2) 毕业生总数为当年参加就业总人数
 3) 未计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中的教育类情况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

我院 2016 届毕业生中自主创业的有 67 人（文科类专业 48 人，理工类专业 19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1.14%。创业类型方面，主要集中在零售业、服务业等传统行业；创业地域方面，主要集中在广州等珠三角地区，共 52 人，也有部分在外省创业；学科专业方面，主要集中在教育培训及销售服务类等行业。

五、本专科毕业生升学、出国情况

我院 2016 届本专科毕业生中，选择升学继续深造的共有 185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3.16%。其中，134 名同学考取了包括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大学、暨南大学、西南大学等 36 所国内大学的硕士研究生；40 人选择香港中文大学、英国利物浦大学、美国芝加哥大学等境外大学留学深造；11 名同学考取了我院本科插班生。

第四部分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

为详细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我院于 2016 年 4-11 月间通过电话、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单位满意度调查。

一、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从用人单位的反馈情况来看，我院毕业生总体上思想道德素质好，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实际操作能力强，有强烈的团队协作意识，

人职匹配度高。

其中，随机发放本专科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表 2700 份，回收 2629 份，回收率 97.4%，评价内容主要包含有“思想表现、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团队合作精神、适应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学习能力、工作业绩、整体评价”等 12 项指标，评价层次有“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项。根据调查统计结果，各项指标获前两项“满意”和“比较满意”的百分比如下：思想表现占 98.32%，敬业精神占 98.76%，工作态度占 98.82%，专业知识占 94.43%，团队协作精神占 97.07%，适应能力占 97.62%，创新能力占 92.47%，组织管理能力占 94.72%，沟通协调能力占 93.73%，学习能力占 97.67%，工作业绩占 93.61%，整体评价占 97.66%（具体见表 17）。

表 17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调查项目 (百分比)	调查统计情况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思想表现	84.52%	13.80%	1.60%	0.00%
敬业精神	81.06%	17.70%	1.30%	0.00%
工作态度	81.32%	17.50%	1.20%	0.00%
专业知识	64.63%	29.50%	5.70%	0.11%
团队合作精神	76.87%	20.20%	2.90%	0.00%
适应能力	74.32%	23.30%	2.40%	0.00%
创新能力	59.87%	32.60%	7.30%	0.30%
组织管理能力	62.42%	32.30%	5.30%	0.00%
沟通协调能力	70.03%	23.70%	6.20%	0.04%
学习能力	77.37%	20.30%	2.30%	0.00%
工作业绩	65.31%	28.30%	6.20%	0.11%
整体评价	76.26%	21.40%	2.30%	0.00%

同时，用人单位建议学院增加实习实训学时，扎实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加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

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本次调查面向我院 2016 届本专科毕业生，通过问卷的形式，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5839 份，收回问卷 5689 份，其中有效问卷 5689 份，无效问卷 0 份，问卷有效率 100%。调查问卷内容分为教学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和学生管理三个部分共 39 道题。

（一）学院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

如表 18 所示，在学院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这一维度有 21 个因素，毕业生对教学工作总体评价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分别占 35.77%和 49.38%，感到一般和不满意分别占 13.74%和 1.11%。其中，对于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教学条件方面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分别占 86.32%和 74.6%；对教学质量、教学内容设计方面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重均超过 80%；对教师的教学态度、业务水平两方面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均超过 85%，对教师的业务水平感到满意的达 86.91%；所学的专业觉得一般的占 11.25%，不满意所学专业的学生占 3.39%；对公共必修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教学和体育教学）感到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均超过 80%。（表 18）

表 18 学院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课堂教学	41.22%	45.10%	13.15%	0.53%
实验教学条件	32.03%	42.57%	21.73%	3.67%
实验教学	32.71%	41.69%	22.68%	2.92%
多媒体教学	35.49%	46.77%	15.98%	1.76%
教材质量	36.72%	45.33%	15.89%	2.06%
课程设计内容	35.89%	46.41%	16.42%	1.28%
教师的教学态度	44.19%	44.24%	10.62%	0.95%
教师的业务水平	42.26%	44.65%	12.01%	1.09%
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	34.70%	46.34%	16.38%	2.58%
考试管理	39.04%	46.32%	13.43%	1.21%
学风	36.90%	45.84%	15.54%	1.7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36.91%	45.53%	16.36%	1.20%
专业课程教学	39.82%	46.63%	12.25%	1.30%
大学英语教学	38.50%	44.70%	15.15%	1.65%
计算机基础教学	36.62%	47.09%	15.01%	1.28%
体育教学	35.74%	45.21%	15.96%	3.09%
专业设置	36.21%	44.70%	17.02%	2.07%
课程设置	35.02%	44.24%	18.58%	2.16%
实习	36.61%	44.42%	16.42%	2.55%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安排	40.24%	44.70%	12.76%	2.30%
总体评价	35.77%	49.38%	13.74%	1.11%

（二）学生管理满意度分析

在学生管理满意度调查这一维度共有 9 个因素，涉及思想政治、校园文化、心理健康、奖助贷和公寓管理等方面。毕业生对学生管理工作总体评价感到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85.29%，其中工作人员态度这一因素的满意度最高，为 83.97%。（详见表 19）

表 19 学生管理满意度调查

调查项目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思想政治教育管理	38.67%	42.49%	14.24%	4.60%
校园文化建设	36.07%	44.38%	17.58%	1.97%
公寓管理	36.39%	43.08%	16.82%	3.71%
心理健康教育	35.44%	45.28%	17.47%	1.81%
奖学金评定	34.70%	44.74%	17.08%	3.48%
助贷管理	37.40%	45.09%	15.86%	1.65%
其他管理服务	36.02%	43.12%	17.10%	3.76%
工作人员的态度	38.04%	45.93%	14.06%	1.97%
总体评价	37.87%	47.42%	13.41%	1.30%

（三）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

在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这一维度共有 9 个因素，内容涉及就业创业咨询与指导、就业创业课程、招聘会、就业服务等 5 个方面内容。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评价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 83.56%，特别是“工作人员的态度”这一因素获得最高的满意度，说明我院就业创业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得到了毕业生较高的认可和肯定。在“组织招聘会活动”、“网站建设”方面，毕业生的满意度相对其他因素较低，说明加强招聘会和网站建设工作仍是工作重点，应为毕

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更精准的就业信息和服务，提高工作的满意度。（详见表 20）

表 20 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调查

调查项目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就业、创业咨询与指导	35.67%	44.19%	18.54%	1.60%
就业、创业指导课程	33.33%	44.49%	20.25%	1.93%
组织招聘会活动	33.50%	41.78%	22.43%	2.29%
网站建设	30.38%	43.75%	22.90%	2.97%
需求信息收集与发布	35.96%	43.26%	18.28%	2.50%
就业手续办理	35.95%	42.80%	18.75%	2.50%
其他就业服务	35.16%	43.31%	19.03%	2.50%
工作人员的态度	38.51%	44.59%	15.12%	1.78%
总体评价	36.26%	47.30%	14.78%	1.66%

（四）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本次调查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面向 2016 届毕业生发放“广东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跟踪调查问卷”1751 份，共回收调查问卷 1751 份，有效问卷共 1750 份，无效问卷 1 份，有效率 99.94%。本次调查涉及毕业生目前的工作情况、所学专业适应工作情况、择业观念及心态等内容。

1. 工作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对工作现状“非常满意”、“比较满意”达 85.94%，不满意的达 3.26%。总体满意度高达 85.94%，说明大部分毕业生对工作认可度较高，能够立足本职工作并坚持下去。同时也说明我院的毕业生培养工作得到了社会及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也得到了毕业生的充分肯定。

表 21 工作满意度调查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6.97%	68.97%	10.80%	2.17%	1.09%

2. 你的父母、家人对你目前的就业现状满意情况

调查显示，家人对于毕业生的就业状况“非常满意”、“比较满意”的达 78.96%，表示“一般满意”的占 15.89%，不满意的仅为 5.15%。说明大部分毕业生的家人对于毕业生目前从事的职业相对满意，家长的就业观相对稳定，对子女的就业期待较为合理和客观，他们更倾向子女先就业再择业。

表 22 就业现状满意情况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3.54%	65.42%	15.89%	4.29%	0.86%

3. 毕业生认为目前的工作适合于自己情况

毕业生认为目前工作“适合”自己的占 7.60%， “一般”为 71.26%， “不适合”的为 21.14%。毕业生刚刚踏入社会，能够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继续努力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出很强的积极性，注重单位发展前景和个人未来的发展空间。最初的就业对于大部分毕业生来说，满意度还是相对较高，说明他们都能坚守自己的岗位，并立足岗位，寻求个人进步和发展。

4. 目前的工作与所学专业对口情况

在目前所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的对口率中，毕业生认为目前工作与专业“对口”达 29.14%， “相关专业”的占 55.77%， “不对口”为 15.09%。这一结果说明我院的专业设置较为合理，能适应用人单位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认为在校期间所学的知识 and 能力对现在工

作有帮助。专业对口就业，学以致用，无论对社会而言还是对个人来说都是一种合理的就业方案。

5. 大学毕业至今更换工作频率

调查显示，毕业生毕业后没换过工作的占 84.06%，换过 1-3 次的达到 11.71%，4-6 次的占到 3.72%，而 7 次以上的则达到 0.51%。这一结果说明毕业生目前的就业稳定度较高，大部分的毕业生明确自身的职业定位，职业规划科学合理，积极积累工作经验，表现出较强的务实性。

6. 现在的月收入情况

调查显示，毕业生月收入为 2000 元以下的占 13.20%，2000-5000 元的达到 75.6%，5000 元以上的有 11.2%。毕业生就业后的月收入水平相差较大，总体月收入水平在 2000-5000 元/月之间，由此可见，我院 2016 届毕业生目前的薪资属于中等水平。如果毕业生在校期间，能多关注行业的发展，根据相关的行业要求积极积累工作经验，注重提升工作能力，让自己具备更高层次的职业技能素质和水平，就有可能获得更高的收入和相关待遇。

7. 对职业道路的态度情况

调查显示，毕业生对自己职业道路持乐观态度的为 63.54%，认为无特别的态度偏见的达到 29.09%，悲观的有 7.37%。目前毕业生中大部分在学校期间就已有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对于自身的定位明确，有良好的心态和职业发展规划，努力积累工作经验，找准方向，脚踏实地，对未来职业道路的发展充满信心。

8. 每天工作是否充实情况

调查显示，毕业生对于每一天的工作，认为非常充实的有 11.26%，比较充实的达到 74.80%，一般满意的则有 9.43%。不充

实有 0.8%。这说明毕业生要学会合理安排工作，必须要积极学习、科学分析和管理工作，在完成工作既定目标，寻求新的突破和提高的同时，应注重自我充电和学习，每天保持一定的职业技能学习时间，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

9. 提升工作满意度因素

调查显示，毕业生认为专业知识、实践动手能力、学习能力对工作满意度有很大的帮助，分别占了 83.37%、62.40%和 61.77%，。这一结果充分体现，在校期间所学的专业知识对现在工作最有帮助。当然，在传授学生专业知识的同时，也要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帮助在校学生加深对专业的了解，确认适合的职业，为向职场过渡做准备，增强就业竞争优势。

表 23 毕业生从事工作时长提升工作满意度因素

理论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	计算机能力	外语能力	实践动手能力	团队意识和协调能力	学习能力	其他
54.29%	83.37%	54.40%	43.37%	62.40%	55.26%	61.77%	3.03%

第五部分 就业工作基本措施与服务

近年来，我院始终坚持就业创业工作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良性互动，毕业生就业率稳居省内同类高校前列，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不断提高。

一、工作思路及设计

新常态下，学院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教育教学改革为抓手，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统筹分配校内外资

源，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不断完善“就业工作保障体系、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就业市场发展体系和就业质量反馈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构建全员育人、全员参与的就业格局，强化就业创业工作制度保障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亲自挂帅，统筹领导全院就业创业工作，并将就业创业工作列为全院重点工作之一，出台 2016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13 条意见。各二级学院积极落实落实目标责任制，统筹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并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2. 健全机制，统筹协调

学院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修订就业创业工作制度，在人员、场地、经费继续予以保障和支持，积极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目前，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层次丰富，企业精英、优秀校友、专家学者、专业教师、辅导员、政工干部等均积极参与到就业创业指导活动中，形成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起全程化、全员化和全程可控的工作格局，全面保障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注重协同创新，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固本强基

1. 创新人才培养“三四五”模式，避免教育同质化

结合广东地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我院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主动适应和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一是人才培养突显“三个特性”,即“学术性、技术性、师范性”;二是人才培养实现“四个对接”,即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实践实习与就业创业对接,全力推进我院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三是人才培养做到“五个结合”,即课程体系设置与岗位需求相结合,基础理论教学与基本技能培养相结合,普通高等教育与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相结合,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机结合,校企合作培养与产学研结合。

2. 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就业竞争力

学院积极实施“创新强校”工程,构建起校校协同(本科—高职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国际协同的协同育人模式,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1) **校校协同。**本科—高职协同育人工作不但是广东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而且对于带动我院与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开展协同育人具有积极示范意义。目前,学院先后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等建立合作关系,就协同育人内涵的有效衔接进行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2) **校企协同。**学院积极引入企业资源,密切结合社会需求,缩短毕业生与社会的磨合期,提升人才培养实效性。如学院先后与中兴通信、广物汽贸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3) **校地协同。**学院大力推进广东现代职教体系的探索实践,建立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分别与梅州市、潮州市、河源市政府、佛山市顺德区政府签署了校地协同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共建

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战略合作。

（4）国际协同。目前，学院已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日本福山大学等高校建立学生联合培养计划。2016年10月，由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和我院联合主办的“2016中德职业教育合作论坛”在佛山市佛山新城中欧中心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上，学院院长郭杰作了《中国制造 人才为本》的主题报告，代表学院同中国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德国工商会（AHK）、巴伐利亚州驻中国代表处、浙江工业大学、深圳技术大学筹备办公室、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德国 Festo Didactic 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了《创建中德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联盟合作备忘录》，并与德国 Festo Didactic 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此外，学院还积极创造条件构建学生创新科研平台，激发学生的求知兴趣，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一是教师的科研课题项目，带领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并制定相关制度，如教师科研课题项目中需划拨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生团队；二是学生的科创项目，教师全程指导，通过“师徒制”形式，营造了师生相长的良好科学创新氛围，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

3. 科学精准研判就业形势，建立反馈机制

学院高度重视就业数据的调查研究及分析，对本科生考研情况、毕业生求职目标、校园招聘、企业库、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方面开展专项调研和数据分析，认真听取吸纳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建议，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同时，积极推动与第三方公司的合作，聘请专业团队对学校教学、就业等进行分析，将数据分析结果反馈至招生部门、教学部门，为学校学科调整、专业设置、

招生规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提供科学参考依据。

（三）注重精准服务，积极拓宽重点领域就业渠道，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助跑发力

1. 持续深入开展职业生涯教育

学院坚持职业生涯教育长抓不懈，把职业生涯教育和打造学生核心竞争力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职业生涯教育在学生成长成才道路上的中枢作用。一是深化“早规划、学为先、多参与、寻导师”新生入学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家校联系”，推进“成长计划”“导师计划”“筑梦助跑”等项目；二是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在现有课程体系基础和教学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课程实践学时，并大胆尝试“模块化”教学；三是企业精英进校园、优秀校友进校园、中职校长（班主任）进校园等就业指导项目实施精细化、精品化建设。根据学生年级特点、专业特点，分类开展“三进”项目 200 余次，打造“就业指导地球村”“圆梦职业生涯试验班”“一米阳光”等一批精品项目；四是继续做好师资队伍建设，选派教师参加就业创业指导课程骨干班、职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职业生涯教练等培训。目前，师资队伍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5 人，讲师 18 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2. 改革和创新就业指导与服务模式

积极打造就业指导与服务新格局，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互联网+”就业指导与服务模式。一是突出人才培养特色，完善各专业《学生核心竞争力培养方案》，加强学生核心竞争力实训基地建设，提升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二是建设“未来职业空间站”，通过项目化、团队化、合作化运作模式，在各二级学院开设职业发展试验班、就业技巧加油站、中职班主任能力提升班等，做到就业指导与服务“重心下移”。2015-2016 学年就业指导服务建设立项 12 项，已顺利开展结

题或中期检查工作，取得一定收效。三是建立职业导师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等学生、女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群体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分类指导与服务，做到精准帮扶，推进个性化分类指导与服务。四是继续做好就业困难群体专项帮扶活动，为 47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71.1 万元；组织 354 名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职业技能 290 人，补贴金额近 70 万元；组织 4 期 120 人参加 SYB 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60 人，获得补贴 6 万元。

3. 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的精准度

学院充分利用就业大数据，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实现就业指导与服务精准化建设。一是就业引导服务精准化。唱响基层就业主旋律，积极组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解读活动，注重引导广大毕业生到国家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地方基层发挥重要作用，拓宽就业渠道。近几年来，我院到基层就业的比例达 80% 左右。二是未就业毕业生统计精准化。建立三级联动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的指导服务力度，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三是就业信息服务精准化。进一步发挥校园市场、校友资源、基层就业项目、一体化基地的作用，建立稳定的就业地区和用人单位群，采取“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利用就业信息网站、“广师就业”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给毕业生送政策、送服务、送信息，开设各类专栏，精准推送各类就业信息 2 万余条，并将毕业生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充分对接，搭建学校、企业和毕业生的精准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4. 科学把脉人才培养质量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2016 届毕业生进行了质量跟踪调查，调查范围涵括了毕业生入职后的思想表现、工作能力与水平、协作精神、工作实绩、对学院人才培养的意见与建议等方面，并联合第三方公司组织实施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工作，选取已毕业 3-5 年的毕业生为调查对象，收集毕业生素质及各方面的综合评价，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及管理服务等进行“把脉诊断”。

学院还组织多个批次工作组，先后走访了中山、珠海、佛山、东莞、惠州、河源、深圳等多个地区中职学校和用人单位，拜访了用人单位并听取了用人单位对我院人才培养和专业设置方面的建议。

（四）注重环境优化，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为毕业生创新创业清障搭台

学院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通过构建分层级创业教学体系，开展多样化创业模拟活动，打造多类型创业实践平台，优化创业创新教育模式。

1. 加强创新创业工作顶层设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规划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2. “三个三”工程催化创业能力

学院大力推进创业课程、创新训练、创业扶持“三个计划”；打造就业见习、校企合作、创业孵化“三个平台”；开展创业计划竞赛、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研究“三类活动”，以创新创业竞赛催化创业能力，创业典型推动创业梦想。

一是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目前，学院已经组建完成《发现创业之旅》、《创新思维与创造技法》等课程教学团队和课程建设，

面向校本部、白云校区开设创业基础类教育课程。并与教育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了《商业模式选择与创新》（教育部慕课立项），以及《创新思维开发与落地》《互联网金融零突破》《创业基本功与精益创业方法论》《大学生创业基础》《品类创新》等6门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这些课程也将陆续投入到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学实践，逐渐形成课程体系。

二是举办“创新创业大讲堂”。学院聘任了十位优秀企业家、行业专家、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者组成授课团队，以系列讲座形式，先后举办了创业者与创业思路、企业管理与销售中的创新思维、创新精神与创新文化、互联网+背景下初创企业税务筹划与股权架构设计、初创企业营销创新等系列专题，面向我院大学生传授创新创业的知识、技能与实践经验，并逐渐形成品牌教育平台。各类讲座交流活动达30余场次，累计学生参与达到6000余人次，活动反响热烈。

三是创新创业竞赛成绩显著。学院先后获得“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金奖1项，省级金奖3项；“创业中国 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2016年“挑战杯 创青春”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中勇夺9金4银3铜，首捧“优创杯”；2016年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银奖等。

3. 加大创新创业教育的外延发展

学院依托专科学科优势，除了开设有创新创业线上线下课程，还面向在校生开设3个创新创业实验班，开办四期SYB培训班，继续推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中心”“大学生创业俱乐部”等项目建设。同时，还加强了与广州保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校外创新创业孵化基

地建设，组织师生参观了微谷众创社区和方圆集团旗下的万鹏孵化器，与在创新创业最前线的专业人才开展交流互动，体验当前创业者的日常工作。

今年是学院“十三五”规划的开局年，我院将继续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抓好落实，积极主动作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十三五”期间学院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应有贡献！